

通 告

主旨：更換汽車、機車停車證。

說明：依據第四屆管理委員會五月份例行會議決議執行。

- 一、自即日起免費更換汽車、機車停車證。
- 二、更換汽車、機車停車證請攜帶舊證更換新證。
- 三、請遵守本社區管理辦法規定：

汽車停車證應貼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左上方；

機車需張貼於前擋風板右上方以利識別。

翡冷翠社區管理中心

公告字號：翡冷翠（四）告字第 10305078 號

公告時間：103 年 6 月 5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